

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财务公司风险

持续评估的报告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为规范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存在关联关系的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发生的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行为，通过查阅财务公司的《营业执照》与《金融许可证》等资料，并审阅了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，对其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，形成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》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财务公司基本情况

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银监复[2004]186 号批准，由原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重组改制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。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922079532，法定代表人：李云峰，注册资本 75 亿元。注册地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金贸大厦 3 单元 19-21 层。

经营范围包括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。

二、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控制环境

财务公司按照监管规定，设立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各专委

会，制定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财务公司章程》）等系列公司治理类制度，规定股东会和股东、董事会和董事、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应承担的责任义务，财务公司建立了股东会、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各负其责、规范运作、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。

财务公司从制度控制、机制控制等方面，建立内控保障体系，形成董事会、高级管理层、各业务管理部门、风险合规部门及审计稽核部门为依托的组织架构体系。通过部门自律、绩效考评、内审监督、责任追究等形式确保各部门、各岗位各司其职，为财务公司有效防范风险、稳健经营夯实了基础。

财务公司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。财务公司的存、贷款利率及各项手续费率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。财务公司在人民银行开立账户，按规定缴纳存款准备金。财务公司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机构，建立了信贷、投资、结算、资产负债、财务管理、人力资源、规划发展、党建管理、综合管理、信息管理等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。财务公司建立对各项业务的审计稽核制度，并设立独立于经营管理层的专职内审稽核部门。

（二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

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。建立内审稽核部门，对财务公司的业务活动进

行监督和稽核。财务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、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各部门责任分离、相互监督，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、评估和控制。

(三) 控制活动

1.资金管理

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制定了《资产负债管理办法》《资金计划管理办法》《同业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同业业务交易对手管理办法》《资金收付管理办法》《内部存款账户管理办法》《内部存款账户管理实施细则》《客户存款管理办法》以及《网上银行业务操作规程》等业务管理办法、业务操作流程，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。

(1) 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，业务经营严格遵循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对资产负债管理要求，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、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管理、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，保证资金的安全性、效益性和流动性。

(2) 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，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，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(3) 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，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，通过安全证书方式进行资金结算，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、快捷，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。财务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，支票、预留

银行财务专用章和预留银行名章由不同人员分管，原则上不得将财务专用章带出单位使用。

（4）对外融资方面，财务公司具有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资格，资金拆入比例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比例，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。

2.信贷业务控制

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国家电投集团的成员单位。财务公司建立了审贷分离、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机制，并在贷款流程管理中严格执行财务公司信贷政策。财务公司制定了各类信贷业务管理办法，包括《授信管理办法》《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》《票据业务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信贷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。对现有信贷业务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，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，及时对业务制度进行修订和调整，以适应不同时期业务发展的要求。信贷业务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贷款、循环额度贷款、银团贷款、委托贷款、票据业务、非融资保函业务等。

（1）建立了审贷分离、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机制

信贷客户经理负责贷款前期调查评估，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；贷款审查、审批人员对审查、审批失误承担责任，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；信贷客户经理对贷后检查失误、清收不力承担责任；放款操作人员对操作性风险负责。

财务公司制定了《信贷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所有授信类业务须经 2/3 信贷审查委员会出席，出席会议委员 2/3

及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（2）贷后管理

信贷管理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后检查、贷款本息回收、信贷档案管理工作。

3.投资业务控制

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其年度投资政策和相关监管规定开展投资业务，健全了投资业务管理制度，如《金融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金融投资业务管理办法》以及《金融投资业务实施细则》等，并按照各类管理制度执行，投资业务风险控制良好。

4.内部审计稽核控制

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稽核制度，设立审计稽核部。建立内部审计稽核管理办法，对财务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稽核和监督。针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、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风险性、准确性、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。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、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，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5.信息系统控制

财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运维、建设、安全管控体系，落实信息系统相关内控管理要求，保障财务公司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。通过规范信息系统账号申请、变更、注销全流程管理，推行最小权限原则，落实关键岗位职责分离；严格执行需求、测试、代码、上线、安全等管控流程，强化系统建

设与上线管控；常态化开展设备巡检、漏洞扫描与运维操作审计及业务数据备份，提升系统运行稳定性；依托网络安全防护设施强化边界管控，规范敏感数据管理与对外数据共享审批，同步做好第三方服务商访问管控及安全警示教育，各项基础控制措施有序落地，保障各信息系统平稳运行。

（四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

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较为完善的，执行是有效的。在同业、信贷、投资等各类业务方面，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业务风险控制程序，较好地控制了各类风险，2026年上半年未发生风险事件，实际执行情况有效。

三、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

（一）经营情况

截至2026年6月30日，财务公司总资产1,215.28亿元，存放同业款项232.71亿元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45.34亿元，发放贷款626.08亿元，吸收存款1,044.62亿元；2026年上半年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.03亿元，实现利润总额6.00亿元，实现税后净利润4.54亿元。财务公司积极面对金融市场的形势变化，不断优化调整传统业务，大力推进业务创新、产品创新，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。

（二）管理情况

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，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

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、条例以及《财务公司章程》规范经营行为，加强内部管理。财务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、到期债务不能支付、被抢劫或诈骗、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、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，也从未受到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，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也未发生过任何安全隐患。

(三) 监管指标

根据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：

1.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最低监管要求

资本充足率=资本净额÷加权风险资产总额
=1,782,000.80 万元 ÷ 9,787,375.45 万元=18.21%，资本充足率大于 10.5%的最低监管要求。

2.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

集团外负债总额为 0.00 亿元。

3.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%

投资成本为 1,106,329.44 万元，资本净额为 1,782,000.80 万元，投资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62.08%，低于 70%。

4.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

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为 0.00 万元，低于资本净额。

5.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%

固定资产净额为 35,201.12 万元，资本净额为 1,782,000.80 万元，固定资产净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.98%，

低于 20%。

(四) 2026 年半年末股东存贷款余额情况

(单位: 万元)

股东名称	投资金额	存款	贷款
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306,426.00	857,857.71	420,000.00
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	144,000.00	32,697.60	-
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	108,000.00	88,245.80	95,000.00
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	40,299.00	54,346.08	-
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37,425.00	115,614.87	20,000.00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	37,425.00	48,782.61	409,200.00
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	37,425.00	40,660.96	-
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14,000.00	10,577.01	435,000.00
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	11,000.00	136,680.49	-
五凌电力有限公司	8,000.00	93.84	88,000.00
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	2,000.00	2,910.44	57,789.70
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	2,000.00	3,059.04	79,000.00
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	2,000.00	6,384.09	40,000.00
合计	750,000.00	1,397,910.54	1,643,989.70

注: 以上股东存、贷款半年末余额均为其母公司数据。

(五) 2026 年半年末上市公司存贷款余额情况

(单位: 万元)

上市公司名称	股票代码	投资金额	存款	贷款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	600021	37,425.00	48,782.61	409,200.00
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000875	-	120,011.20	165,000.00
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	600292	11,000.00	136,680.49	-
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	2380	-	260,007.04	-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002128	-	138,409.78	-
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000958	-	505,185.84	-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600714	-	108.02	-
合计		48,425.00	1,209,184.98	574,200.00

注: 以上上市公司存、贷款半年末余额均为其母公司数据。

四、关联方存贷款情况

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,039.33 亿元，贷款余额为 641.19 亿元。

上述存款余额不含工会、年金和社保金额，贷款余额为贷款原值（不含减值准备）。

五、风险评估意见

通过对财务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资质、内部控制、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评估，财务公司内控体系、合规体系、风险管理体系健全，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，经营业绩良好，未发生风险事件，未发生过挤提存款、到期债务不能支付、被抢劫或诈骗、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、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，也从未受到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，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安全隐患。

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